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伯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4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27頁、第31頁、第59頁、第6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01 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
02 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
03 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
04 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
05 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
06 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
07 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
08 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
09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0 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
11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
12 礎。

13 (二)本件經檢察官依告訴人乙○○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
14 略以：被告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罔顧用路人安全，進而
15 導致告訴人受傷，實屬不該，且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
16 拘提未到而遭通緝，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復
17 未依調解條件履行，並更換電話號碼令告訴人無法與其聯
18 繫，顯然被告一再規避應負擔之民刑事責任，難認犯後態度
19 良好。原審量刑漏未審酌上情，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尚嫌
20 量刑過輕而無從收警惕之效，難認妥適等語。足認檢察官僅
21 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22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23 院審查範圍。

24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25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26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27 實、證據、理由及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28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30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31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02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3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04 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
05 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
06 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7 (二)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未
08 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09 安全，因而肇致本件事故使告訴人乙○○受傷，實有不該，
10 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可見被告有悔過
12 彌補之誠意，惟其竟於履行部分賠償金後即未再履行，兼衡
13 酌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鷹架工作、需扶養2
14 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其素行、過失情
15 節、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顯已斟酌刑法
16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被告未繼續履行調解筆錄等事由，
17 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
18 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
19 越法定刑度，是本院審酌前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
20 違法、不當，應予維持。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
21 決量刑過輕，請求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上訴後由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28 法官 莊婷羽

29 法官 王玲櫻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陳菁徽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4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甲○○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
12 6460號)，嗣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訊問程序中自
13 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 文

16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
20 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1 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二)被告肇事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
25 即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此固有道路交
2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惟被告在偵查
27 中經檢察官依法傳喚並未到庭，嗣後由檢察官發布通緝後，
28 始為警方緝獲到案，可認其並無接受裁判之意，核與刑法第

01 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未合，故尚無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附
02 此敘明。

03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04 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而肇致本件事
05 故使告訴人乙○○受傷，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
06 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
07 筆錄1份在卷可憑，可見被告有悔過彌補之誠意，惟其竟於
08 履行部分賠償金後即未再履行，兼衡酌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
09 國中畢業，從事鷹架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10 活與經濟狀況，暨其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秋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黃曉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緝字第6460號

29 被 告 甲○○ 男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3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與神農街交岔
06 路時，適有乙○○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
07 其同向右前方，甲○○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9 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0 障礙物，詎甲○○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乙○○直行車輛先
11 行通過即冒然右轉，因此與乙○○機車發生擦撞，致乙○○
12 摔倒在地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

13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乙○○發生車禍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經診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
(四)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4 檢察官 陳錦宗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韋鈞